

# 菏泽市牡丹区 2023 年村级网格补助政策 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为夯实基层基础，提高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做好网格化管理和服务群众工作，根据山东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在全省城乡社区实行网格化管理的指导意见》（鲁综治〔2013〕7号）、《山东省公安厅关于开展“一村一警务助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鲁公通〔2017〕28号）、《菏泽市网格化环境监管管理办法（试行）》（菏生态建发〔2017〕1号）等文件精神，整合社会资源，压实工作责任，提高服务效能，区委、区政府建立了村级综治网格员和村级警务助理、环保、安监等网格员“一体化”村级社会管理服务队伍。该项目的实施，能够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维护社会安定有序，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政策主要内容是为牡丹区加强村级网格员（警务助理）队伍提供补助，助理网格员队伍建设，即法律政策、社会民意、矛盾纠纷、治安防范、环境卫生监管、安全生产、交通安全协管、消防监督协查、便民利民服务和文明新风倡导员。

### （二）资金情况

2023年村级网格补助项目年度申请预算资金为573.6万元，全部为区级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因中国共

产党菏泽市牡丹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多申请了一季度资金143.4万元，故资金到位717万元。

## 二、评价结论和主要绩效

### （一）评价结论

该政策绩效评价得分86.50分，评价结果为“良”。

2023年村级网格补助政策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政策制定	19	16	84.21%
政策执行	19	18	94.74%
政策产出	43	37	86.05%
政策效益	19	15.50	81.58%
合计	<b>100</b>	<b>86.50</b>	<b>86.50%</b>

### （二）主要绩效

#### 1.加强社会治安

各地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中的领导作用，加强统筹谋划，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推动管理和服务力量下沉，推动街道党工委、乡镇党委进一步做好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工作，着力提升城乡社区党组织的组织力和服务水平。

#### 2.全面改善社区人居环境

网格员（警务助理）要当好网格“十大员”，即法律政策宣传员、社情民意联络员、矛盾纠纷调解员、治安防范组织员、环境卫生监管员、安全生产信息员、交通安全协管员、

消防监督协查员、便民利民服务员、文明新风倡导员。通过建设网格员体系，全面改善了社区人居环境。

### 三、存在主要问题

#### （一）项目制度不健全

##### 1.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

部分镇街的网格员管理制度未明确网格员考核奖惩，易导致网格员工作缺乏明确的绩效导向，难以有效激励其积极履行职责，也不利于对网格员工作质量的评估与监督。

##### 2.项目组织职责未明确

中国共产党菏泽市牡丹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未对负责该项目的人员及其职责作出明确规定并形成书面记录，这使得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会出现职责不清、推诿扯皮的现象。一旦出现问题，难以迅速确定责任主体，无法及时有效地进行问题解决与协调，严重影响项目的推进速度与质量，增加项目管理成本与风险。

##### 3.项目责任事故制度不健全

项目执行过程中责任惩戒的相关制度设立不健全，明确的责任惩戒制度能够让每一位参与项目的人员清楚地认识到自己的行为所对应的责任后果，从而在工作中更加谨慎、认真地履行职责，积极预防可能出现的问题。

#### （二）岗位信息未及时公开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17〕30号）中提出：牵

头编制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示意图，明确各网格的网格员、安全监管责任人和联系负责人。由于村级网格员岗位人员变动较大，中国共产党菏泽市牡丹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应告知乡镇及时对网格员岗位工作内容、岗位人员、薪酬待遇、考核标准等信息进行公开，但经评价组未发现乡镇通过宣传栏等线下公示方式对其公开，且未明确公开的时间节点，不利于构建透明、高效的基层社会治理生态。

**（三）网格员满意度较低，补助规定与工作要求匹配度有待提升**

首先查看网格员工作职责发现，网格员的工作内容繁多、工作量较大、流动性较高；其次通过向网格员发放的调查问卷发现网格员对当前补助标准满意程度较低；最后查看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中村镇及其他地市 2022 年招聘网格员信息得知，农村网格员每人每月标准 850 元，综合分析出牡丹区 2017 年制定的每人每月 500 元的补助标准较低，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网格员的工作积极性和稳定性，难以吸引到优秀人才投身基层网格工作，不利于提升基层网格队伍的整体素质和工作效能。

## **四、相关建议**

### **（一）加强项目制度建设**

#### **1.统一并完善网格员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不全面的镇街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尽快补充完善网格员考核奖惩制度。明确考核的指标体系，包括但不

限于网格内事件处理的及时性、准确性、居民满意度等；设定合理的奖惩措施，如对表现优秀的网格员给予奖金、荣誉称号、晋升机会等奖励，对未达标的网格员进行警告、扣减绩效奖金、培训补考甚至辞退等处罚。定期对网格员管理制度进行审查与更新，确保其适应项目发展需求与外部环境变化。同时，加强对网格员的培训，使其充分理解并遵守管理制度，提高制度的执行力。

## 2.明确项目组织职责

部门应立即开展对村级网格补助项目的梳理工作，确定负责该项目的具体人员，并详细规定其职责范围、工作任务、权限边界等内容，将这些信息整理成书面文件，并在部门内部进行公示与存档。建立项目组织职责的动态调整机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人员变动等因素，及时对职责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与完善。同时，加强部门内部的沟通与协作，定期召开项目协调会议，确保各相关人员清楚了解自己在项目中的角色与职责，以及与其他人员的协作关系。

## 3.建立责任惩戒制度

制定详细的责任惩戒制度，明确规定各类责任事故的定义、分类、认定标准与流程。针对不同程度的责任事故，制定相应的惩戒措施，如轻微责任事故可采取批评教育、书面检讨、扣减绩效分数等方式；中等责任事故可给予警告、罚款、降职等处罚；重大责任事故则可考虑辞退、追究法律责任等严厉措施。还可以设立独立的责任事故调查与处理小组，

负责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责任事故进行公正、客观地调查与认定，并依据责任惩戒制度提出处理建议。同时，建立责任事故申诉机制，允许被惩戒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诉，保障其合法权益。

## （二）及时公开岗位信息

一是制定信息审核机制。在信息发布前，建立严格的审核流程，由相关部门对拟公开的网格员岗位信息进行审核把关，确保信息内容完整、准确。二是明确信息发布时间节点。确定统一的信息发布时间，如每年的固定月份或季度进行网格员岗位信息的集中发布，让有意向者能够提前做好准备，同时也便于镇街做好相关组织工作。三是开展宣传活动。通过社区公告栏、宣传海报、社区广播等多种形式，在镇街、社区范围内广泛宣传网格员岗位信息公开的渠道和方式。四是建立监督机制。设立举报电话、邮箱等监督渠道，鼓励民众对网格员岗位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并反馈，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落实。

## （三）调整补助标准，提升网格员满意度

一是重新评估与调整补助标准。建议本级党委、财政部门与业务部门联合制定出台《牡丹区加强村级网格员（警务助理）队伍建设》政策文件，适当调整村级网格员补助标准。可以参考周边地区的补助水平，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确保补助标准能够切实反映网格员的工作价值，提高网格员的经济待遇满意度。

二是建立基层网格补助标准的动态调整机制。例如，设定每隔一定年限（如 3-5 年）根据当时的经济、社会等相关指标对补助标准进行重新核算与调整，或者当出现重大经济社会变化（如物价大幅波动、工作职责显著增加等）时及时启动调整程序，使补助标准能够与时俱进，持续适应基层网格服务管理工作的需求。

三是建立配套激励措施。例如设立优秀网格员奖励基金，对在工作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网格员给予额外的物质奖励和精神表彰；提供职业发展晋升机会，表现优秀的网格员可以在社区管理体系内获得晋升或参与更高级别的培训学习机会，以进一步提升其工作能力和职业前景，从而全方位地激发网格员的工作热情和创造力，保障基层网格服务管理工作的高质量发展。